



-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4 年，本科直博生一般为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为 6-7 年（含硕士阶段）。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博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博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 三、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不能继续学习者，按照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章）

负责人

甲方（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